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7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國益

黃詩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382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490號）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廖國益、告訴人即被告黃詩雄於民國113年2月18日凌晨，均前往其等友人位於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唱歌、飲酒及玩桌遊。期間，2人比鄰而坐，廖國益因酒後身體緊靠黃詩雄，並以手多次碰觸、拍打黃詩雄身體，遭黃詩雄推開。嗣於同日凌晨2時13分許，廖國益復緊靠黃詩雄之右邊而坐，黃詩雄復再次推開廖國益，先起身以不詳物品丟擲廖國益，廖國益因不滿遭黃詩雄以物品丟擲，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起身以左手勾勒住黃詩雄之頸部，黃詩雄復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與廖國益發生扭打，以右手毆打廖國益之頭部，黃詩雄因而受有頸部及右手拇指挫傷、左腳踝扭傷、頸部、右上背、左肩及左前臂表淺損傷等傷害；廖國益因而受有顏面挫傷、頭部挫傷、頭暈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廖國益、黃詩雄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廖國益、黃詩雄涉犯之傷害
05 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黃詩雄
06 、廖國益均於113年9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7 狀2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08 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顏督訓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